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ZHJH-C2025-0005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 2025-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沃美（江苏）肉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9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沃美（江苏）肉类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260号大同生态产业园4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星甸街道2025-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星甸街道2025-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1、标的名称：星甸街道2025-2026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 2、标的质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保证食材质量符合采购需求、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符合双方约定。
- 3、标的数量（规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 4、履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浦口区云桥西路1号）
- 5、履行方式：现场履行方式
- 6、履行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的成交价按照预算价\*（1-优惠率）计算。

本合同项下固定优惠比例为26.3%。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及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响应承诺；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履约承诺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2、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确认配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5、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6、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7、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8、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及时补送或照价赔偿。

####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退换货依据**

1、验收时至少需甲方相关负责人、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 **2、退换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检验不合格的;

(5) 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材、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材;

(6) 其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3.1 首次付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周期的 50%款项(计算式为乙方上一周期总供货款\*(1-优惠率)\*50%)，每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当提供上一周期总供货款明细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3.2 最后一个周期及前期剩余款项，根据项目结束后最终结算审定价支付(计算式为结算审定金额-已支付金额)

注：

1、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或街道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若因甲方实际需求，不再开设食堂，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后续乙方无需进行供货，已供货物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基准价以结算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4、甲方有权在结算审计后进行二次复审，最终价款结算按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5、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项目结算。

#### **第八条 考核办法**

首次考核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甲方组织食堂相关负责人、科室负责人、职工代表等对乙方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100-80 分为优秀、79-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 60-79 分，扣减该月货款 5000 元，60 分以下扣除本月货款的全部货款，并取消后续送货资格，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确定成交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须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款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的除外）。若乙方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证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或者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保函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户：463758216888）。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依据履约保证保函进行索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转包或者以借用资质、人员等方式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方案应当与响应文件一致,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实际服务人员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有权上报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工作。

6、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引发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应对,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需要先行处理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舆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经营活动中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招揽业务,如因此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投诉举报或信访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条款外,甲方有权根据附件中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供应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考核表

2、履约承诺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甲方：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

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tar甸司法所 (Star甸 Judicial Office).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565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丹

凤街支行

账号：10102601040007926

日期：2025年12月9日

